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B 栋 1907-1908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坚雄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0 人，代表股份 553,714,2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16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62,908,6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22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90,805,5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473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90,805,5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4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90,805,5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473%。

3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 553,334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4%；反对 36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2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90,425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20%；反对 36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77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根据公司重整计划，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银行债权人对于上述议案事项无权表

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奕锋、庞艳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